

「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諮詢會議」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衛生福利大樓 203 會議室

主席：黃委員默

記錄：蕭珮姍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C）首次國家報告撰擬進度說明。

決 定：

一、洽悉。

二、有關民間團體或專家學者參與國家報告國內審查之角色乙節，主要在提醒政府落實相關政策不足之處，並建議納入國家報告內容，可使我國 CRC 落實狀況完整呈現。

三、有關 CRC 首次國家報告初稿中，各部會較少提及困難或具體建議乙節，可參考聯合國相關文書之規定（準則或一般性意見）或參與會議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建議，列入會議紀錄，由各部會提出具體回應與說明。

四、目前第 1 輪國內審查會議尚在進行中，即將進入議題較為具體之章節討論，請秘書組持續邀請相關部會、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與會。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諮詢小組議事規則，提請討論。

決議：

- 一、開會期程：一個月至一個半月召開一次，今（105）年底前約再召開 5 至 7 次會議，當次會議決定下次開會時間。
- 二、主持人擔任方式：由本諮詢小組委員輪流擔任，當次會議決定下次會議主持人。下次會議主持人由何委員素秋擔任。
- 三、諮詢委員表決權：以共識為原則，如遇表決議案，當次會議主持人不參與表決。
- 四、議案討論：由秘書組先行規劃，如委員有相關議案，請於會前提供秘書組彙整，或於當次會議提出臨時動議。
- 五、列席人員原則：秘書組為列席人員，如當次討論事項涉及其他相關機關，由秘書組函邀與會；另委員或民間團體委員代表有須組織內相關人員列席者，每團體代表另開放 1 名與會，並請提前告知秘書組預作行政安排。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案由二：國際審查委員選任名單及後續邀約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

一、邀請人數及名單：

- （一）共邀請 6 名專家擔任我國 CR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
- （二）名單如下：John Tobin（約翰·托賓）、Jaap Egbert. Doek（夏侯·依吉伯特·德克）、Judith Karp（朱蒂斯·卡普）、Laura Lundy（勞拉·倫迪）、Yang hee Lee（李洋熙）、Nigel Cantwell（奈傑爾·坎特威爾），詳細名單簡介詳如附件 1。

二、邀請程序：

(一) 電子郵件洽詢：以秘書組名義同時以電子郵件及書面信件(署長署名)洽詢前開6名專家擔任意願。

(二) 函發邀請函：確認擔任國際審查委員者，將寄送正式邀請函(由總統或行政院長署名)。

三、請郭委員銘禮協助秘書組起草邀請信件及邀請函，再由秘書組寄送。

案由三：有關CRC首次國家報告英譯作業規劃，提請討論。

決議：

一、請秘書組依規劃調整相關行政作業。(詳如附件2)

二、有關英文版定稿作業程序如下：

(一) 英文版翻譯(草稿)完成，請各部會確認相關內容；

(二) 由本諮詢小組委員推薦對各章議題熟稔之專家學者分章審閱修訂；

(三) 提報本諮詢小組確認定稿；

(四) 提報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核備。

案由四：有關國際審查會議場地，提請討論。

決議：原則同意，請秘書組續處。

案由五：有關「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非政府組織報告(NGO報告)提交說明及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決議：列入下次討論事項。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